

#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鄂宜监减字第0074号

罪犯刘辉，男，1977年9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利川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2021年4月15日作出(2021)鄂2802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辉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宣判后，刘辉不服，提出上诉。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1日作出(2021)鄂28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刑期自2020年8月30日起至2036年8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辉现从事操作工劳动，该犯自2021年12月1日入监以来，能够做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2023年7月、2024年1月、2024年11月，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2024年6月、2025年4月，物质奖励2个：2022年8月、2023年1月。但罪犯刘辉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系针对未成年实施犯罪的，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同时，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一个，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

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罪犯奖

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

综上，罪犯刘辉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将罪犯刘辉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4月27日